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供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中所称“披露”是指按照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的时
间、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按规定送达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前款所述人员和机构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
按照本制度，承担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实施。监事会有权对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
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

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进行年度评价，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中遵循持续披露的原则，应忠实、诚信地保证信息持续披露。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公司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公告中必须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遵循保密原则。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九条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当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将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该指定报纸。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由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如果某一信息拟披露内容属于商业秘密，披露这一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向上交所申请不予以披露该信息并说明理由，经上交所同意，可以免于披露。

第十三条 如果某一信息拟披露内容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法规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向上交所报告时，陈述不宜泄漏的内容及理由，

确有法律依据的，经上交所同意，可以免于披露。

第三章 披露信息的内容及要求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五）公司向新闻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第一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编制定期报告并公告。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财务部是编制定期报告的主要责任部门，公司其他有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企业应积极协助，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临时报告（除监事会报告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披露：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参会董事签字确认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交所备案。根据规定需要公告的内容，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的报纸上披露。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涉及审计定期报告、应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司除披露董事会决议外，还应当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二）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报送上交所备案。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在会议结束后当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交所，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的报纸上披露决议公告。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经营或者委托管理资产或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研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提供或接收劳务;
- (十三)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四)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六) 上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 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与 3 0 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 . 5 %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 3 0 0 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的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关联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如果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还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尚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原因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有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暂缓披露未经上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取消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章 信息对外披露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 公司发生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交易，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应及时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经有关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二) 凡属于必须披露的信息，董事会秘书接到上述报告后，必须履行披露职责，对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按照有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长审定；

(三)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拟公开披露的信息,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签发后,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的监事审核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厦门证监局和上交所,并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已披露的信息进行解释说明:

- (一) 董事长;
- (二) 总裁;
- (三)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时间,信息内容不得含有公司未对外公告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做好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相关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协助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

- (一) 公司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 (二)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确保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动、资产重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 (三) 公司建立控股子公司定期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临时报告制度以及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四) 公司明确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觉得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各类材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咨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根据要求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漏。公司相关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渠道，强调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五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等重大事项，视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个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其所在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各控股子公司还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的重大信息范围。

各子公司的负责人要确保本公司发生的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条 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一条 涉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九条事项且不需要经过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负责人签字；

（二）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 (四) 总经理审查并签字;
- (五) 董事长批准并签字;
- (六) 董事会秘书报上交所审核后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个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应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定期及临时的内部审计。

第六章 涉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消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可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掌 披露信息的保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保密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明显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九条 凡因工作人员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本制度报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1日